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件均已作了审议或履行的董事会决议。  
 大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或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253,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  
 电话:0731-82027000  
 电子邮箱:zqb@hunanyn.com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17

## 2022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钟超群先生、夏云峰先生、戴静女士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股东大会上宣读报告。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16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批通过后,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额加上本次审议的新增担保总额进行测算,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三、各方意见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22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认定,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及金额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48,731.5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2,946.00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2,486.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452.00
存货减值准备	15,79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291.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52.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79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452.00
商誉减值准备	15,790.00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2.计提比例: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4.坏账准备的转回方法: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2.计提比例: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4.坏账准备的转回方法:

(三)存货跌价损失  
 1.计提方法: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2.计提比例:  
 3.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4.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成本法  
 2.计提比例:  
 3.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4.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成本法  
 2.计提比例:  
 3.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4.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成本法  
 2.计提比例:  
 3.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4.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成本法  
 2.计提比例:  
 3.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4.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八)商誉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成本法  
 2.计提比例:  
 3.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4.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九)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方法:成本法  
 2.计提比例:  
 3.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4.减值准备的转回方法: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8,731.55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48,731.55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48,731.55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8,731.55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方法合理、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与其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一致。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23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2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30、11:30-11:50、15: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int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15:00: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备注
1.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 审议《修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会议召集程序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集日期:2023年4月21日。  
 3. 召集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召集方式:书面通知。  
 5. 通知日期:2023年4月19日。  
 6. 通知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 通知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8. 通知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9. 通知送达: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深交所短信平台、深交所电子邮件、深交所公告等方式。  
 10. 通知送达时间:2023年4月19日。  
 1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2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2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2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2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2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2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3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3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3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3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3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3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4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4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4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4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4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4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4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4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5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5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5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5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5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5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5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5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6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6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6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6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6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6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6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6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7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7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7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7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7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7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7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7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8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8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8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8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8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8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8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8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9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9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9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9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9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9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9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9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9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9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0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0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0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0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0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0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0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0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0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0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1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1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1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1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1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1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1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1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1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1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2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2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2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2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2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2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2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2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2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2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3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3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3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3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3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3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3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3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3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3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4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4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4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4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4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4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4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4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4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4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50.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51.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52.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53.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54.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  
 155. 通知送达日期:2023年4月19日。  
 156. 通知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南路二段119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57. 通知送达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传真、公告等方式。  
 158. 通知送达对象: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159. 通知送达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召集人信息等。